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1月25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信威集团（股票代码:600485）,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信威集团”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19-001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2日上市,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9-00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通知,获悉其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已将其个人质押比例降低至68.7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伟雄	是	6,300,000	2017.04.07	2019.1.2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313,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75,79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1%。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15:3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2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陈敏生、董事陈金祖、王穗初、陈繁华、徐燕、陈志荣,独立董事黄亚英、沈维涛、赵波来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3人、高管5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瑞华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与瑞华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鉴于瑞华审计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中标。经过审查,公司认为天职国际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公司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差旅费）。本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及T3航站楼适应性改造项目委托代建管理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及T3航站楼适应性改造项目委托代建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陈敏生、陈金祖、王穗初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深圳机场T3航站楼商业资源委托经营管理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机场T3航站楼商业资源委托经营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陈敏生、陈金祖、王穗初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关于调整GTC委托运营管理部分内容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GTC委托运营管理部分内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陈敏生、陈金祖、王穗初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关于2018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15:3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2日发送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吴悦娟、张子胜、田立新监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悦娟主持,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瑞华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与瑞华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鉴于瑞华审计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中标。经过审查,公司认为天职国际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公司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差旅费）。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职国际拥有国家证券业务资格和国家实施资质管理的执业资质,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关于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及T3航站楼适应性改造项目委托代建管理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采取委托代建方式由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代建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及T3航站楼适应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代建制是国际比较成熟的基建项目管理模式,我国也已经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代建制度。机场集团具备机场范围内基建项目规划,管理和施工的专业能力;本项目复杂程度高,技术难度大、安全要求高,由机场集团代建管理能够在设计、施工、运行配合等方面实现统一协调,有效集中专业资源,满足项目专业性、高品质的建设需要。本项目采取委托代建管理模式有可参照的机场行业惯例。深圳机场前期T3航站楼扩建项目等多个项目也采取委托代建方式,能够有效提高建设效率,降低工程管理成本,代建协议得到严格执行。因此本项目委托机场集团实施工程代建管理具备可行性。项目代建管理费率的确定,是以政府规定的指导费率为原则,主要用于弥补机场集团在代建管理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成本和费用,符合公允性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论证,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与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关于深圳机场T3航站楼商业资源委托经营管理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机场航空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运管公司”）为机场集团全资子公司,是机场集团下属专业的商业资产运营与管理机构,负责机场集团持有型商业资产的统筹规划、产品定位策划与运营管理、商业项目的招商及营销推广工作。航空城运管公司对深圳机场范围内的商业业务运营较为熟悉,目前已积累了一定的机场商业规划、招商及经营管理经验。鉴于此,公司将T3商业资源委托航空城运管公司进行全链条一体化管理,借助其在商业综合体招商组织、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有助于促进深圳机场商业资源价值和服务品质的可持续提升。同时,也是公司作为专业机场运营商,实现从经营型机场向管理型机场转变的重要战略举措。

本项目委托费用标准综合考量行业及深圳市城市综合体委托经营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并设置激励机制,定价政策能够符合公允性原则,能够确保合理实现商业资源价值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论证,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与控股股东－航空城运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关于调整GTC委托运营管理部分内容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机场集团为深圳机场T3航站楼配套附属设施综合交通换乘中心（以下简称“GTC”）的资产和运营主体,公司前期与机场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机场集团将GTC的经营性资源和公共服务及保障整体委托公司进行管理,该协议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鉴于机场集团已成立专业的商业管理机构,并对其持有型商业资产进行统一运营管理,现拟对GTC委托运营管理部分内容进行调整,GTC商业、办公用房资源交由机场集团自营,公司负责管理GTC广告资源和公共服务及保障。将GTC的服务保障及设施统一委托公司进行管理能够实现GTC与T3航站楼公共服务一体化管理,统一公共服务标准,增强旅客整体体验,提升服务保障资源效率。委托运营管理部分内容调整后将有利于公司更专注于GTC安全服务保障水平与运行管理效率的提升,同时机场集团可以实现相关资源的统一专业化管理,最大化提升资源管理水平和资源价值,且能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因此该项交易具备必要性。

委托管理价格采用成本加成原则定价,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价格,机场集团按照GTC日常运营管理成本与GTC广告收入的差额,并考虑一定的利润,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定价政策能够符合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论证,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与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 关于2018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2018年初的预计范围,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由于关联人业务增加,公司向关联人收取的广告经营费等增加,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发生金额。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瑞华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与瑞华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鉴于瑞华审计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中标。经过审查,公司认为天职国际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公司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差旅费）。

公司与瑞华之间就有关更换审计机构事宜无意见分歧或未解决的事宜。公司已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通知瑞华并进行了沟通,公司对瑞华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8年,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本市场服务、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等国家实施资质管理的执业资质。天职国际在中国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近30家分支机构。同时,天职国际是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全球第八大会计网络）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截至目前,天职国际共拥有专业人员400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千余人,拥有ACCA、ACA、CGA、HKCPA及其他境外执业资格的员工百余人,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50余人。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7年度前百家信息中,排名第12。

三、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资质、执业质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天职国际资信状况优良、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意见

瑞华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出具了书面确认函,表示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并确认与公司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且不存在需要提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关注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及T3航站楼适应性改造项目委托代建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深圳机场卫星厅扩建工程已完成项目可研与专家评审,并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及民航局核准批复,其中卫星厅工程项目由本公司投资建设。卫星厅工程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卫星厅工程项目与T3航站楼的有效衔接,公司投资建设T3航站楼适应性改造项目,对T3航站楼的各项配套设施和流程进行优化改造,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满足机场扩建工程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要求,依据行业惯例,公司拟采取委托代建方式由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代建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及T3航站楼适应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代建项目”或“本项目”）,以集中专业建设资源,提高效率,降低工程管理成本。本项目代建管理费率采取累进费率,固投资总额中5亿元以下（含）的部分代建管理费费率为1.8%,超过5亿元以上的部分代建管理费费率为1.2%。以可研报告估算投资总额710,614万元测算,该投资总额含卫星厅项目投资额647,170万元（剔除土地费用及建设期贷款利息）、T3航站楼适应性改造项目投资额63,444万元,公司应支付代建管理费暂定为8,827.37万元,投资总额的确定以本项目最终实际的、经审计的工程决算金额作为代建项目的投资总额。

（二）关联关系

本交易事项的交易双方为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陈敏生、陈金祖、王穗初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陈繁华、徐燕、陈志荣,独立董事黄亚英、沈维涛、赵波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根据关联交易监管政策规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黄亚英先生、沈维涛先生、赵波先生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门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三）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1011号

（四）法定代表人:郑红波

（五）成立时间:1989年5月11日

（六）注册资本:880,498.61万元人民币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19217113J7

（八）主营业务范围: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储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旅业（只设客房不设餐饮）（分公司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需另办执照）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航空机务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经营指定地段的房地产业务（需建设局认可）;机场建筑物资及航空器材、保税仓储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教育培训、小件寄存、打字、复印服务;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非营利性医疗业务;机场及相关主营业务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水、供电、供冷服务（依法需要审批的,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供冷运维服务;机场水电运行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客运场站经营;客运码头经营、联运服务;游艇泊位租赁及销售、游艇会员卡、贵宾卡销售;游艇码头设计;游艇的设计、技术开发、租赁及销售;酒店管理;产业园区开发与经营;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产业和商业项目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设计及相关市局规划;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展会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航空产品维修及加改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九）股权结构:机场集团是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的国有企业,持有本公司56.97%的股权。

（十）历史沿革:机场集团是深圳市市属大型重点国有企业,负责深圳机场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原名为“深圳机场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1989]336号文批准于1989年5月11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深圳市财政局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并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权。1994 年6月30日,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深投字[1994]80号文批准,机场集团更名为“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并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293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4,924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15 年。2004 年,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经营期限延长至2039年5月11日止。2001年7月27日,经深圳市国资委[2001]7号文批准,机场集团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2004年4月20日起,机场集团正式更名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4,869,506万元,净资产3,940,218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752,840万元,净利润149,57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机场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代建项目由本公司承担投资建设,由控股股东——机场集团代建,以集中专业建设资源,提高效率,降低工程管理成本。代建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可研、申报、建设至保修期结束前的全过程,主要有项目可研、规划设计、用地申报、报批报建、勘察设计、施工管理、组织竣工验收及项目移交、结算审计、工程保修、向甲方征询需求等工作。

公司对机场集团的代建管理实施监督控制。公司制订项目预算目标,控制工程造价;参与项目设计审查和工程招标活动;监督审核与工程项目相关的经济合同;监督项目的施工进度和质量;按工程进度监督控制项目建设资金;严格审核项目设计变更和合同变更;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对工程预决算进行审计等。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

项目概况:卫星厅位于T3航站楼北侧,建筑面积235万平方米,用地面积16.3万平方米。建筑整体构型呈X型,建筑层高为四层,预计项目于2020年底建成投入使用。预计项目投资额647,170万元（剔除土地费用及建设期贷款利息）。

（二）T3航站楼适应性改造项目

项目概况:T3航站楼适应性改造项目是对T3航站楼的各项配套设施和流程进行优化改造,具体改造内容包括:国际转国际地面、国际出发旅检场地、国际转国内流程、国内转国际流程、国内出发安检场地、国内远机位出发候机厅、卫生间优化、垃圾流线优化、货运流线优化、APM（捷运系统）站台优化、行李系统上建部分、T3卫星厅泊位引导系统。预计该项目投资额63,444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代建管理费定价综合考虑国家、省、市各相关代建费率标准,结合同行业扩建项目代建费率情况,参考深圳机场前期扩建项目（T3航站楼）代建费率。同时依据成本定价原则,代建管理费主要用于弥补机场集团在代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成本和费用,主要包括:本项目代建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用、项目评审费用等,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机场扩建工程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要求,依据行业惯例,公司采取委托代建方式由控股股东——机场集团代建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及T3航站楼适应性改造项目,以集中专业建设资源,提高效率,降低工程管理成本。委托代建管理费率标准如下:

（一）计算方法:代建管理费＝代建项目投资总额×代建管理费率（%）;

（二）代建管理费率采取累进费率,图投资总额中5亿元以下（含）的部分代建管理费费率为1.8%,超过5亿元以上的部分代建管理费费率为1.2%;

（三）投资总额的确定:以本项目最终实际的、经审计的工程决算金额作为代建项目的投资总额。

（四）代建管理费规模测算

以可研报告估算投资总额710,614万元测算,该投资总额含卫星厅项目投资额647,170万元（剔除土地费用及建设期贷款利息）、T3航站楼适应性改造项目投资额63,444万元。公司应支付代建管理费暂定为8,827.37万元。投资总额最终以本项目实际的、经审计的工程决算金额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复杂程度高,技术难度大,安全要求高,由机场集团代建管理能够在设计、施工、运行配合等方面实现统一协调,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二）代建费用计入项目建设的总成本,之后逐年计提折旧,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三）上述关联交易与机场集团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465万元。主要包括:租赁费及水电费,卓铖贵宾厅资源使用费,绿化费,油料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亚英、沈维涛、赵波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机场集团为深圳机场T3航站楼配套附属设施综合交通换乘中心（以下简称“GTC”）的资产和运营主体,公司前期与机场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机场集团将GTC的经营性资源和公共服务及保障整体委托公司进行管理,该协议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鉴于机场集团已成立专业的商业管理机构,并对其持有型商业资产进行统一运营管理,现拟对GTC委托运营管理部分内容进行调整,GTC商业、办公用房资源交由机场集团自营,公司负责管理GTC广告资源和公共服务及保障。将GTC的服务保障及设施统一委托公司进行管理能够实现GTC与T3航站楼公共服务一体化管理,统一公共服务标准,增强旅客整体体验,提升服务保障资源效率。委托运营管理部分内容调整后将有利于公司更专注于GTC安全服务保障水平与运行管理效率的提升,同时机场集团可以实现相关资源的统一专业化管理,最大化提升资源管理水平和资源价值,且能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因此该项交易具备必要性。

委托管理价格采用成本加成原则定价,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价格,机场集团按照GTC日常运营管理成本与GTC广告收入的差额,并考虑一定的利润,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定价政策能够符合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上述关联交易与机场集团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机场T3航站楼商业资源委托经营管理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拟采取——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机场航空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运管公司”）目前负责机场集团持有型商业资产的统一运营管理,积累了一定的机场商业规划及招商经验,具备专业的商业规划及招商能力。为实现深圳机场商业资源的有效协同和集约化运营,持续提升资源价值与服务品质,公司拟将T3航站楼商业资源委托航空城运管公司运营管理。委托内容包括商业资源规划方案与定方案的编制、商业网点招商工作及商业网点日常运营管理。公司对商业资源规划方案、定价方案具有最终决策权。商业资源收入仍由公司享有,公司向航空城运管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委托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可签署书面协议续期两年。

（二）关联关系

本交易事项的交易双方为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航空城运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陈敏生、陈金祖、王穗初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陈繁华、徐燕、陈志荣,独立董事黄亚英、沈维涛、赵波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根据关联交易监管政策规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黄亚英先生、沈维涛先生、赵波先生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门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由于机场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航空城运管公司为机场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相关规则,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名称:深圳机场航空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三）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大道1011号机场信息大楼

（四）法定代表人:谢元昊

（五）成立时间:2017年4月18日

（六）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3B041

（八）主营业务范围:日用百货零售;中西餐制售、冷热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烟草零售等;机动车停放服务、汽车租赁。商业项目策划、开发及信息咨询;物业运营;经营百货;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旅业、住宿业、会议服务、美容（不含医学美容）、公共浴室、游泳池;广告业务;品牌策划及相关管理服务咨询;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绿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九）股权结构:航空城运营公司由机场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分别持有70%和30%的股权。

（十）历史沿革:航空城运营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经营期限至2067年4月1日止。主要负责机场集团持有型、经营性资产与商业资源的统筹规划与运营管理。目前该公司主要业务有产业、商业、酒店、商务办公四个业务板块。

（十一）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航空城运营公司总资产4564.86万元;净资产2261.4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3475.19万元;净利润1180.7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航空城运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深圳机场T3航站楼商业资源规划方案与定价方案的编制、商业网点招商工作及商业网点日常运营管理。委托范围为T3航站楼现有商业资源规划总点位324个及商业配套仓库,面积约29,97万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委托费用标准综合考量行业及深圳市城市综合体委托经营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并设置激励机制,定价政策能够符合公允性原则,能够确保合理实现商业资源价值最大化。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本公司;乙方:航空城运管公司。

（二）委托事项

甲方采取委托经营模式将T3航站楼商业资源委托乙方管理,由乙方对T3航站楼商业资源进行全链条一体化管理,商业资源收入归属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委托内容包括商业资源规划方案与定价方案的编制、商业网点招商工作及商业网点日常运营管理。

（三）委托资源范围

1.商业网点委托范围

T3航站楼现有商业规划点位324个及商业配套仓库。

2.公共区营销场地

在不影响安全和服务的前提下,甲方允许乙方在T3航站楼设立公共区营销场地,具体位置和面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双方签订本委托协议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可签署书面协议续期两年。

（五）委托内容

1.资源规划和定价

乙方负责编制商业资源规划方案,商业资源规划方案包括空间布局、业态组合、资源价值评估。商业资源规划方案须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商业网点招商

（1）乙方负责根据资源规划方案制定商业招商方案。

（2）乙方负责组织开展招商工作,招商结果须提交甲方备案。

3.商业网点租赁合同签署、变更及解除

（1）商业网点租赁合同按照甲方与乙方共同拟定的合同模板签署,乙方对租赁合同的规范填写及租户资质文件进行审核,承担租赁合同合法合规审批的全部责任。

（2）涉及空间布局、业态属性或合同价格调减的合同变更,须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经甲方履行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后方可签订;其他合同变更审查权限乙方决策。

4.日常运营管理

（1）乙方负责T3航站楼商业网点资源的整体运营及管理,包括商铺现场管理、商品管理、营销